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闭环一件事应用 2022 年项目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浦江县

有效期限：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住 所 地：浦江县浦阳街道人民东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郑家坤

项目联系人：张凯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浦江县浦阳街道人民东路 40 号

电 话：0579-84111559 传 真：0579-84127616

电子信箱：pjxxxgkb@163.com

受托方（乙方）：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鲁 峰

项目联系人：施佳佳

联系方式：0591-87860988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5 座

电 话：0591-87860988 传 真：0591-87869595

电子信箱：470792181@QQ.COM

甲、乙双方根据 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闭环一件事应用 2022 年项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XZGK434002202204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通过。（①合同签订之日起，5 天内提交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项目开始实施；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需求调研；③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开发、测试、安装部署和系统试运行等工作并验收通过）。

进度：按甲方要求。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安全要求和保密：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服务计划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保密要求：为保障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安全，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如下：

4.1 保密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员工接触的各部门基础数据、掌握甲方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保密内容简称专有信息)。

4.2 保密责任

4.2.1 乙方须遵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做好有关本项目安全保密事宜。

4.2.2 乙方需对以下内容负保密责任: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项目资料及存放这些数据、资料的计算机、存储介质;政务网上信息、维护工作中接触到的必须保密的内容。

4.2.3 乙方保证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4.2.4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进行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不得非法拷贝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数据拷贝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4.2.5 乙方人员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不非法擅自登录、浏览、下载政务网上信息;不非法入侵政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制作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程序的行为;不利用政务网系统发布不正当言论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2.6 发现本项目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需在甲方的限定时间内立即配合做好隐患的整改。乙方保证一旦发现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事故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4.2.7 乙方人员应使用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计算机等设备,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息、数据、资料等传输或复制到其它计算机和信息设备中。

4.2.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存储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必须

由本项目人员使用、保管、存放，不得提供给无关人员。即使向项目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2.9 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电子的及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4.2.10 乙方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该项目的保密内容泄密造成的后果，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11 乙方须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如有违反，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12 保密期限：长期。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乙方应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柒拾贰万玖仟捌佰元（¥729800元）。

上述报酬包括劳务、调查研究、分析认证、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所有项目并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清余款。

3. 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给甲方人民币 7298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乙方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或保险失效的情况，导致乙方的违约金额无法从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认可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六、售后服务

1. 项目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其为甲方开发的软件源代码（仅限功能模块源代码，不包含系统底层核心源代码），并承诺支持开放第三方的二次迭代开发，一年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维护费用双方协商，但不得超过建设费用的 10%。

2.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软件系统对接甲方指定的相关系统、平台的工作。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服务进度逾期的，乙方应按逾期服务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报有关部门处理。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

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其它：

1.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上级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30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 2022年12月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